

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天能02

证券代码：127002

上市时间：2014年11月5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6.75亿元。2011-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2,418.57万元和72,604.85万元和15,076.58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50,033.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完全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天任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五百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蓄电池、电动自行车配件（电机、轮毂、控制器、电池箱、充电器）、低压照明电器生产、制造；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8.14亿元，负债总额为48.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75亿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6.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9亿元。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天能电池集团前身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电池”）系由自然人张天任、张梅娥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张天任持有90%的股权，张梅娥持

有 10% 的股权。2003 年 3 月 13 日，天能电池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1) 资产收购

2003 年 4 月 20 日，天能电池与张天任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张天任将其个人独资企业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全部资产、负债及无形资产转让给天能电池，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以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计价。资产收购完毕后，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天能电池承继。

2003 年 5 月 20 日，天能电池授权代表与张天任签署了资产负债移交书，双方确认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净资产为 41,831,977.94 元人民币。

2004 年 1 月 18 日，天能电池、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浙江畅通电动车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天能电池将对浙江畅通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债权 28,045,466.28 元转让给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以冲抵天能电池应付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 28,045,466.28 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张天任与天能电池签署《确认书》，双方确认张天任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与天能电池达成口头协议，放弃要求天能电池支付相当于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 2003 年 1-4 月的净利润部分的价款，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 2003 年 1-4 月的净利润价值人民币 13,786,511.66 元归属于天能电池，天能电池于 2003 年底无需再就其受让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全部资产负债及无形资产向张天任支付相当于该利润的价款作为对价。同时，双方确认天能电池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已支付张天任应付的余下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28,045,466.28 元，张天任与天能电池就浙江省长兴蓄电池厂资产转让涉及的全部款项已于 2004 年 1 月底清结。

(2) 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5 日，天能电池 200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张天任将其持有天能电池的 26.30% 股权共计 263 万元转让给张开红、张敖根、史伯荣等十一名公司骨干员工及独立人士。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天任出资 637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63.7%；张梅娥出资 100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10%；张开红出资 57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5.7%；张敖根出资 42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4.2%；史伯荣出资 53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5.3%；高鑫坤出资 21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2.1%；陈敏如出资 15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1.5%；胡仕金出资 15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

本的 1.5%；杨连明出资 15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1.5%；张增泉出资 15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1.5%；余仁松出资 10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1%；周建中出资 10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1%；杨焕荣出资 10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1%。

2004 年 6 月 28 日，天能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梅娥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中的 5% 转让给张天任，另 5% 转让给阮满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天任出资 687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68.7%；阮满生出资 50 万元，持有天能电池注册资本的 5%。

(3) 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11 月，为配合境外上市需要，张天任等股东按照天能电池股份结构比例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了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动力”）。2004 年 11 月 29 日，天能动力分别以 6,333,333 美元和 3,166,667 美元的认购价向两位战略投资者 Power Active 及普凯基金发行可赎回可换股票据，天能电池股东同意分别以 1,666,667 美元和 833,333 美元向 Power Active 及普凯基金发行可交换票据。同月，天能动力成立了全资控股的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控股”）。

2004 年 12 月 1 日，天能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所有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天能电池出资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天评报字[2004]第 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天能电池净资产值人民币 74,945,105.68 元转让给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 TIAN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公司中文名称：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控股），折合股权转让款为美元 9,062,285 元，其中：张天任以美元 6,225,79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68.7% 股权；阮满生以美元 453,114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5% 股权；张开红以美元 516,550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5.7% 股权；张敖根以美元 380,616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4.2% 股权；史伯荣以美元 480,30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5.3% 股权；高鑫坤以美元 190,308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2.1% 股权；陈敏如以美元 135,934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5% 股权；胡仕金以美元 135,934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5% 股权；杨连明以美元 135,934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5% 股权；张增泉以美元 135,934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5% 股权；余仁松以美元 90,623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 股权；周建中以美元 90,623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 股权；杨焕荣以美元 90,623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 股权。

2004 年 12 月 2 日，天能控股与张天任、阮满生、张开红、张敖根、史伯荣、高鑫坤、陈

敏如、胡仕金、杨连明、张增泉、余仁松、周建中、杨焕荣等十三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张天任、阮满生、张开红、张敖根、史伯荣、高鑫坤、陈敏如、胡仕金、杨连明、张增泉、余仁松、周建中、杨焕荣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天能电池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能控股，转让价格按湖天评报字[2004]第 0100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天能电池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算，为人民币 74,945,105.68 元（约等于 9,062,285 美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它股东利益由天能控股享有。

2004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发[2004]第 890 号《关于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天能电池原十三位股东将其全部共 100%的股份转让给天能控股。

2005 年 12 月 19 日，张天任、阮满生、张开红、张敖根、史伯荣、高鑫坤、陈敏如、胡仕金、杨连明、张增泉、余仁松、周建中、杨焕荣等十三位自然人就其各自在英属维京群岛投资并通过天能控股返程并购天能电池的收购行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编号为 33050020050014。

2004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核准，天能控股支付天能电池原股东股权购买对价美元 9,068,755.92 元，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 J330522200400001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天能控股对天能电池的股权收购完成，天能电池变更为由天能控股持有 100%权益的外商独资企业，变更后的天能电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2007 年增资

2007 年 6 月 11 日，天能动力在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0819.HK）。2007 年 7 月 17 日，天能电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能动力全资子公司天能控股对公司增资 37,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能电池的总投资由原来的 1,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8,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部分的出资以相当于 37,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出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长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长外经贸[2007]16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天能电池增资。

2007 年 8 月 17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07]第 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止，天能电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

2007年8月20日，天能电池取得换发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年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加强集团的经营管理,2007年12月,天能控股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恒(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天能电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能控股持有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恒(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7日,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湖外经贸资[2007]207号《关于同意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天能控股与天恒(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天能控股持有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恒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6) 2008年股东更名

2008年1月23日,天能电池股东天恒(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湖外经贸资[2008]77号《关于同意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批复》,同意天能电池股东名称变更为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7) 2009年增资

2009年,天能动力完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配股增发。

2009年10月21日,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股东以外币现汇方式对天能电池增资人民币23,500万元,天能电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5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长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长外经贸资[2009]24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天能电池总投资由原来的38,300万元人民币增至61,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1,500万元人民币,以外币折合人民币形式出资。

2009年12月31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09]第1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5日止,天能电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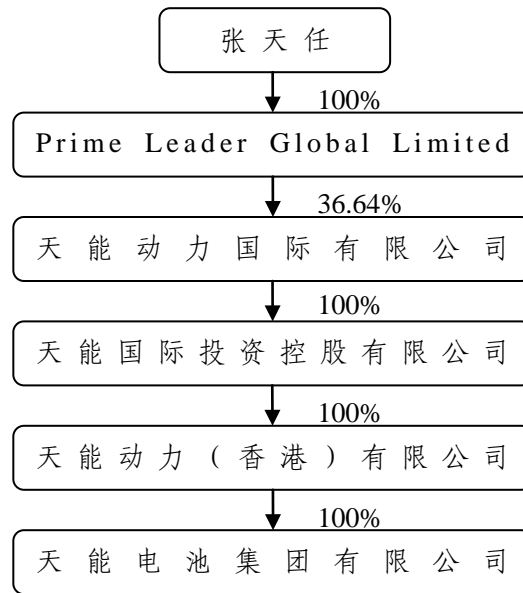
(8) 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能电池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三、出资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唯一的股东为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而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天能动力成立于2004年11月，目前注册资本为10,487.00万元，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是于2007年6月11日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名称为“天能动力”，代码为HK00819，截至2013年6月17日，已发行股本数为111,190.80万股。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天任先生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博士，51岁，为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兼创办人，自2003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中国蓄电池行业积累了26年的技术研发和管理经验。2002年4月，张天任先生取得高级经济师和工程师资格。

除于集团担任要职外，张天任先生也在中国能源、电池及其它相关行业担任多个职务，

现为亚洲光伏产业协会副主席、中国能源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蓄电池行业协会会长、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及浙江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张天任先生 2001 年获得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并于 2009 年荣获第十一届世界杰出华人、首届科技新浙商、2009 年风云浙商、2009 年中国电气行业十大风云人物。2012 年，张天任先生获选安永企业家奖、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奖并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19 家，孙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关系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2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万元	100%	子公司
3	长兴天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子公司
4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69.57%	子公司
5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6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7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8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9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	50 万元	100%	子公司
1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11	长兴新天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12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13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14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15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16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17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216 万元	51%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关系
18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	子公司
19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子公司
20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孙公司
21	金华三方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 万元	30%	参股公司

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蓄电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6,866 万元，总负债 147,301 万元，净资产 49,56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1,306,555 万元、净利润 8,422 万元。

2、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雒城镇，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616 万元，总负债 23,660 万元，净资产 9,956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0,982 万元、净利润 1,230 万元

3、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69.57% 股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蓄电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6,829 万元，总负债 24,346 万元，净资产 62,483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107,414 万元、净利润 2,539 万元。

4、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蓄电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9,746 万元，总负债 30,365 万元，净资产 69,381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135,100 万元、净利润-3,200 万元。

5、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发

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蓄电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701 万元，总负债 29,247 万元，净资产 41,454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101,583 万元、净利润-1,904 万元。

6、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蓄电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121 万元，总负债 55,146 万元，净资产 34,97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134,699 万元、净利润 2,464 万元。

7、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蓄电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352 万元，总负债 47,874 万元，净资产 12,47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82,058 万元、净利润 2,283 万元。

8、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932 万元，总负债 16,861 万元，净资产 16,07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49,472 万元、净利润 1,751 万元。

9、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为安徽省界首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极板、蓄电池生产组装、铅合金配制、铅零件制造、蓄电池配件制造、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579 万元，总负债 31,175 万元，净资产 19,40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64,655 万元、净利润 56 万元。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能债 02”）。

二、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4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 3.5%，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Shibor(1Y)基准利率+不超过 3.5%的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票面年利率为 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2014 年 9 月 26 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十七、流动性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内，若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承诺将给予流动性支持贷款，用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困难。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4天能02”，证券代码“127002”。

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1.5亿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账户。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2011-2013年合并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81,389.90	729,854.86	456,745.05
负债总额	489,014.33	449,143.47	218,580.78
所有者权益	292,375.57	280,711.39	238,16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520.32	255,564.60	224,891.63
营业收入	1,367,550.37	993,171.94	546,994.58
营业利润	2,100.10	82,916.61	75,052.40
净利润	15,076.58	72,604.85	62,41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2.80	67,749.33	59,96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615.75	7,755.56	51,36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716.86	-92,522.64	-71,78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298.50	97,615.56	54,51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61	12,848.48	34,092.10

发行人2011-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1	1.67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6	22.97	21.5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7.67	7.40	6.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1	5.23	4.13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总资产收益率	2.00%	12.24%	16.54%
净资产收益率	5.26%	27.99%	28.85%
净利润率	1.10%	7.31%	11.41%
流动比率	1.06	1.06	1.30
速动比率	0.59	0.58	0.7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01	6.82	11.59
资产负债率	62.58%	61.54%	47.86%

注：1、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年平均总资产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营业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

3、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营业收入/年平均固定资产

4、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年平均存货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平均总资产×100%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报告期税前利润 + 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8.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48.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58%；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7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9 亿元。

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不断加大，发行人的业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也随之不断上升。2011 - 2013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56,745.05 万元、729,854.86 万元和 781,389.90 万元。

发行人 2011 - 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967.25 万元、67,749.33 万元和 14,902.80 万元，三年平均达到了 47,539.7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1	1.67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6	22.97	21.5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7.67	7.40	6.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1	5.23	4.13

2011 - 201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5、1.67 和 1.8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强大的品牌效应、适当的销售策略和日益完善的渠道建设，使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13 年自行车电池业务收入增加 36.84%，从而使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

2011 -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2、22.97 和 26.86，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公司近几年为拓展一级市场增加了对电动自行车整车生产商的资金铺底量，使得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但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二级市场拓展，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销售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幅明显小于销售增幅。

2011 -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31、7.40 和 7.67，呈上升趋势，这是在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余额逐年上升的背景下取得的。由于公司 2011 - 2013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增幅远高于固定资产增幅，从而使固定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

2011 -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3、5.23 和 6.41，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备货数量明显增加，但基于公司业务加速扩展、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对应的电动自行车电池、纯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营业务成本也持续上涨，增幅超过存货的增长，促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存货周转速度在正常范围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均按要求计提了坏账和跌价准备，公司营运呈现良好态势。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7,550.37	993,171.94	546,994.58
营业利润（万元）	2,100.10	82,916.61	75,052.40
净利润（万元）	15,076.58	72,604.85	62,418.57
总资产收益率	2.00%	12.24%	16.54%
净资产收益率	5.26%	27.99%	28.85%

净利润率	1.10%	7.31%	11.41%
------	-------	-------	--------

2011 - 2013 年,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格局, 三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44.99%、81.57% 和 37.70%, 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策略的有效执行, 且在 2011 年蓄电池行业环保整治后, 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 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公司销售量增长较快; 同时, 由于市场占有率集中度增加, 公司在产品定价上话语权增加, 使得营业利润也增长较快。

2011 - 2013 年, 公司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1.41%、7.31% 和 1.10%, 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由于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 降低产品单价、增加销售费用、增加委托生产比例, 导致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上升, 2013 年净利润率有所下滑。

2011 - 2013 年,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5%、27.99% 和 5.26%, 随着公司产能释放, 公司未来仍能保持较强且较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均可得到较大程度的保障。

(四)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6	1.06	1.30
速动比率	0.59	0.58	0.7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01	6.82	11.59
资产负债率	62.58%	61.54%	47.86%

2011 - 2013 年,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06 和 1.06,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58 和 0.59, 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三年公司的销售策略使得销售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 配套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增长较快, 为满足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银行融资增长较快, 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011 - 2013 年,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6%、61.54% 和 62.58%, 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配套流动资金需求较为强烈致使公司银行融资增长迅速, 2012 年、2013 年短期借款分别增加 64.77%、97.06%, 从而使公司负债也逐年上升, 并快于资产增速,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经营现金流一直充裕, 在一定程度上能满足偿债的需要。此外, 公司 2011 - 2013 年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9、6.82 和 2.01 倍, 虽逐年下降但 2011-2013 年始终维持较高水平, 表明公司带息负债的增长与盈利能力保持了较好匹配, 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能够保证借款利息的按时偿付。

总体看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适中，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且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615.75	7,755.56	51,36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716.86	-92,522.64	-71,78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98.50	97,615.56	54,51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399.61	12,848.48	34,092.10

2011 -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366.64 万元、7,755.56 万元和 114,615.75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带来的现金流入、流出总量增加，且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增幅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增幅。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一直为正，表明公司的获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011 -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一直为负，分别为 -71,786.62 万元、-92,522.64 万元和 -74,716.8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扩张阶段，近三年资本性投资支出金额较大，如浙江省长兴县吴山生产基地项目和河南濮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因此造成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数。

2011 -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12.07 万元、97,615.56 万元和 -41,298.50 万元，呈波动下降态势。2011 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且受宏观经济形势趋紧的影响，公司为保证现金流的稳定性大幅增加了银行融资；2012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为银行借款和短期融资券，这是公司根据产销量增长计划和对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信贷政策变化的预期做出的战略性资金安排；2013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减少了银行短期借贷资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未来公司将继续降低短期资金的规模，适当增加期限长、利率低的资金配置，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业务的扩张。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天任

电话：852-28771398

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账号：808231286001

天能动力始创于 1986 年，至今已累积了 26 年的动力电池生产经验。公司主要以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制造为主，集新能源镍氢、锂离子电池，风能、太阳能储能电池以及再生铅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等新能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是目前中国主要的动力电池供应商。

公司实力雄厚，管理科学，行业地位优势明显，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以中国动力电池第一股，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00819.HK)。集团拥有八大生产基地，分布在浙江、江苏、安徽、河南四省。公司主导产品电动车动力电池产销量连续十五年位居行业领先，“天能”牌动力电池广为消费者认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动力资产总计 790,422.6 万元，负债 484,1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226.7 万元。2013 年，天能动力实现营业收入 1,363,50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32.5 万元。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综合财务状况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38,891
非流动资产	3,365,335
流动负债	4,156,947
非流动负债	685,012
总权益	3,062,267
综合全面收益表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额	13,635,060
毛利	1,404,385
除税前溢利	141,240

税项	-10,915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130,325
综合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938,00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87,231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21,910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额	128,866

注：以上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采纳的是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担保人 2013 年经审计的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893,055
商誉	499
预付租赁款项	233,795
联营公司权益	592
递延税项资产	191,859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订金	45,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5,335
流动资产：	
存货	1,857,045
交易性投资	3,216
应收票据、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656,787
预付租赁款项	6,208
定期存款	-
受限制银行存款	73,100
银行结余及现金	942,535
其他金融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4,538,89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920,51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有关联方款项	31,623
应缴税项	61,912
银行借贷-即期	2,142,900
短期贷款票据	-
流动负债合计	4,156,947
流动资产净值:	381,944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747,279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非即期	575,694
递延税项负债	30,512
长期贷款票据	78,806
资产净值	3,062,267
股本及储备:	
股本	108,710
储备	2,893,73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3,002,442
非控股权益	59,825
总权益	3,062,267

注：以上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采纳的是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3、担保人 2013 年经审计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额	13,635,060
销售成本	-12,230,675
毛利	1,404,385
其他收入	177,609
其他收益和亏损	-56,692
销售及分销成本	-412,985
行政开支	-366,955
研发成本	-355,307

项 目	2013 年度
其他管理开支	-104,547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428
融资成本	-143,840
除税前盈利	141,240
税项	-10,915
年内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130,325
应占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公司拥有人	135,295
非控股权益	-4,970
	130,32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币 0.122 元
-摊薄	人民币 0.121 元

注：以上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采用的是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4、担保人 2013 年经审计的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经营活动	
除税前盈利	141,240
就下列各项做出调整	
利息收入	-15,556
利息开支	148,840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428
折旧	187,721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3,87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摊销/亏损	2,703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损失	38,873
商誉之减值损失	8,216
呆坏帐拨备	4,263
确认存货拨备	11,170

购股权开支	8,338
交易性投资收益净得	1,163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536,275
存货增加	85,631
应收票据、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03,408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646,238
应付有关联方之贸易性质款项增加	30,367
交易性投资增加(减少)	40,512
已收股息	2,102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	1,237,717
已付利息	-196,157
已付所得税	-103,55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938,007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15,556
已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款项	43,29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728,944
配售已抵押银行存款	-73,100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20,305
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	36,037
其他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4,500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订金	-5,989
投放定期存款	-
撤销定期存款	160,000
已付预付租赁款项	-58,430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现金流出净额	459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出净额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87,231
融资活动	
筹得银行借款	4,090,094
筹得银行票据	-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12,368

偿还银行借款	-3,799,296
偿还贷款票据	-400,000
已付股息	-210,255
非控股权益注资	-
偿还应付有关联方款项	-14,554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21,910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额	128,866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813,669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指银行结余及现金	942,535
项目	2013 年
经营活动	
除税前盈利	141,240
就下列各项做出调整	
利息收入	-15,556
利息开支	148,840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428
折旧	187,721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3,87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摊销/亏损	2,703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损失	38,873
商誉之减值损失	8,216
呆坏帐拨备	4,263
确认存货拨备	11,170
购股权开支	8,338
交易性投资收益净得	1,163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636,275
存货增加	85,631
应收票据、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03,408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646,238
应付有关联方之贸易性质款项增加	30,367
交易性投资增加(减少)	40,512

已收股息	2,102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	1,237,717
已付利息	-196,157
已付所得税	-103,55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938,007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15,556
已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款项	43,29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728,944
配售已抵押银行存款	-73,100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20,305
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	36,037
其他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4,500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订金	-5,989
投放定期存款	-
撤销定期存款	160,000
已付预付租赁款项	-58,430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现金流出净额	459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出净额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87,271
融资活动	
筹得银行借款	4,090,094
筹得银行票据	-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12,368
偿还银行借款	-3,799,296
偿还贷款票据	-400,000
已付股息	-210,255
非控股权益注资	-
偿还应付有关联方款项	-14,554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21,910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额	128,866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813,669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指银行结余及现金	942,535

注：以上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采纳的是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天能动力是香港上市公司（HK0081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动力资产总计 790,422.6 万元，负债 484,1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226.7 万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能动力在基准日收盘价 2.85 港元，总股本 111190.80 万股，市值为 31.69 亿港元。

天能动力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5 年期 2014 年第一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6 年期 2014 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4亿元，发行期限为6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期满时，投资人有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筹措债券利息和本金。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专项偿债账户及与本期债券相关账户的资金计提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违反协议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要求发行人进行改正；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拒绝执行资金支付，并及时向债券代理人和有关机构报告。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如偿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还本付息金额，则监管银行将立即通知发行人、跟踪评级机构和债权代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

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下调本期债券利率；

(2)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债券债权人通过仲裁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决定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及申请破产决定或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破产等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担保人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5) 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人；

(6)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人修改《2014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8)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其它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公司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铅酸、镍氢、锂离子等动力电池及风能、太阳能储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418.57万元、72,604.85万元、15,076.58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50,033.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平均为47,539.80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大，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6,994.58万元、993,171.94万元、1,367,550.37万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5.72%，呈显著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66.64万元、7,755.56万元、114,615.75万元，三年平均为57,912.65万元，也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将进一步强化。

(二) 公司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423,940.2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4,626.51万元；应收票据余额62,883.01万元，均为变现能力强的银行承兑汇票；存货185,704.53万元，其中原材料71,340.31万元，主要由变现能力较强的铅构成。此外，截至2013年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拥有未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净额 80,812.06 万元及未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额 38,689.07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重要保证。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良好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一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二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 19.089 亿元。这些项目建成后分别能实现营业收入 160,000 万元、437,500 万元和 133,82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8,436.24 万元、42,040.68 万元和 11,610.87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19%、33.34%和 21.23%，均具有良好的收益，且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5.91 年、5.05 年和 6.74 年（含建设期两年），均能及时地收回投资。因此，以上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产后产品将为该公司带来充足的现金流，保证了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外部融资方面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在按期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获得授信额度 42.1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5.19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16.93 亿元。

（五）地方政府的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地方政府为扶持和鼓励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1 - 2013 年获得地方政府补助分别为 7,196.44 万元、9,562.18 万元、15,119.54 万元。未来地方政府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这将为本期债券的如期偿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六）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动力资产总计 790,422.6 万元，负债 484,1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226.7 万元。资产状况较好，资金实力雄厚。若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将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良好的保障。

（七）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将给

予流动性支持贷款，用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困难。

第七节 债券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级，主体信用等级 AA。

一、基本观点

- 1、 依托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竞争力较强；
- 2、 公司持续提升产能，随着公司在建的生产线逐步投产，规模优势进一步扩大；
- 3、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有效地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二、关注

- 1、 铅酸蓄电池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 2、 公司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电动自行车铅酸蓄电池销售，收入来源相对单一；
- 3、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成本控制存在一定难度，同时存货也存在跌价风险；
- 4、 公司存在产能瓶颈，2013 年销量扩张主要依靠委托代工，且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且期间费用增幅较大，严重侵蚀公司利润，当年公司利润总额主要依靠补贴收入；
- 5、 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 6、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占比较高，存在一定即期偿付压力。

三、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电池”或“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4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基于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以及本期债券的增信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四、评级展望

本期债券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鹏元资信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量和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 0.65 亿元将用于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一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2.85 亿元将用于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二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0.5 亿元将用于年

处理 15 万吨废旧电池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度(亿 元)	占本次募集 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占 项目总投资 比例
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一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 电池建设项目	6.5	0.65	16.25%	10%
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二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 电池建设项目	9	2.85	71.25%	31.67%
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 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3.589	0.5	12.50%	13.93%
合 计	19.089	4.0	100%	-

二、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 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一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吴山乡）。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新增土地，建造厂区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113,054 平方米，购置铸板机、双面涂板机、铅粉生产系统、合膏生产线等国产设备 882 台（套），引进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全自动装配生产线和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全自动装配生产线（中大密）8 套。

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 2V 系列动力储能用密封蓄电池（阀控式）125 万 KVAh（其中中试厂房为 50 万 KVAh）、12V 系列动力储能用密封蓄电池（阀控式）75 万 KVAh。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的审批

(1) 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2011 年 3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经备[2009]074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项目已开工建设，批准建设年限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2) 建设用地批准

该项目取得浙江省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长土国用(2009)第 25-3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 191,27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6月11日。

该项目取得浙江省长兴县国土资源局2009年6月12日颁发的长土国用(2009)第25-33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33,59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9年6月11日。

(3) 环境影响评价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9]399号《关于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KVAh动力电池一期生产200万KVAh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011年9月15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备[2011]010号《关于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KVAh动力电池一期生产200万KVAh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备案意见》，同意因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因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调整而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作的补充报告内容的备案。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该项目的厂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取得长兴县规划局2011年1月9日核发的建字第330522201200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项目电动车电池车间、中试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等建设规模104489.62平方米的建筑物取得长兴县建设局2011年3月9日颁发的建字第3305222011000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分别取得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1年1月24日核发的建字第33052220110124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2011年6月23日核发的建字第3305222011062303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该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报告书取得长兴县卫生局长卫办职[2011]55号《关于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KVAh动力电池一期生产200万KVAh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报告的批复》。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轻工类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中的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鼓励发展的项目，项目产品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隶属高效节能与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是国家大力扶持的具有较高环保效益的新产品，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十一五”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具有无污染，使用寿命长、节约资源等特点，既符合国家建立节约型社会、保护环境、科技创新等多项国策，又满足用户降低设备成本、提高设备性能、延长设备寿命的期望。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16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8,436.2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3.19%（税后），投资收益率 29.38%，项目投资回收期 5.91 年（税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总营业收入约为 813,333.33 万元，总利润约为 93,717.55 万元，项目的经济效益好，产品的抗风险能力强，项目投资能按时收回。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 0.65 亿，占项目总投资的 10%，剩余部分通过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始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土建已完成，中试车间、中大密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到位，正在进行调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6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86%，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二）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二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9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土地建造动力电池生产联合厂房、储能动力电池生产联合厂房、综合电池分类整理生产联合厂房及辅助用房 148,62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 268,266 平方米），购置铸板机、双面涂板机、铅粉生产系统、和膏生产线等国产设 1,184 台（套），新增电力配套设施。引进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全自动装配生产线（小密）和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全自动装配生产线（中大密）共 12 套。项目投产后将年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的审批

（1）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2012 年 12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经备[2011]129 号《长

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准予变更。

(2) 建设用地批准

该项目取得浙江省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长土国用(2012)第 20305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 148,98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13 日。

该项目取得浙江省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长土国用(2012)第 1-1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 70,34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3) 环境影响评价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0]220 号《关于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二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 节能评估

2012 年 4 月 11 日，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长经信发[2012]15 号《关于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二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审查通过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

(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该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报告书取得长兴县卫生局长卫办职[2012]16 号《关于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报告的批复》。

3、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437,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2,040.6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3.34% (税后)，投资收益率 46.71%，项目投资回收期 5.05 年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5.05 年 (税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总营业收入约为 1,932,000 万元，总利润约为 185,679.67 万元，项目的经济效益好，产品的抗风险能力强，项目投资能按时收回。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9 亿元，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 2.85 亿，占项目总投资的 31.67%，剩余部分通过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截至 2013 年 12 月，项目已处在第一阶段即项目建设筹备期，包含地质勘测、项目设计、

论证、评审、考察招投标、临时水源电源接入等工作正在落实中，截止 2013 年底，项目正在做开工前期准备工作，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10%。

（三）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589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建设内容为采用新型火法熔炼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立足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的废电池轧碎机、铅膏搅拌分选系统、转窑熔炼系统、铅锭铸造机、试验仪器等 5 台（套）设备，购置结晶系统、注塑机、塑料造粒机、精炼锅、布袋除尘器、煤气站、污水处理站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58 台（套）等国产设备。项目总用地面积 75,3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577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75,37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回收 15 万吨铅酸蓄电池，即每年能生产再生铅 10 万吨。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的审批

（1）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2009 年 6 月，该项目取得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市经投资[2009]35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0 年 5 月，该项目取得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市经投资[2009]35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项目内容变更及项目备案延期一年。

2011 年 4 月，该项目取得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市经信投资延[2011]7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项目延期一年。

2012 年 3 月，该项目取得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市经信投资[2012]13 号《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项目变更内容（使用管道天然气）并项目延期一年。

（2）建设用地批准

该项目取得浙江省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长土国用(2009)第 1-33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 69,66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6 月 11 日。

（3）环境影响评价

2009 年 6 月 23 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09]135

号《关于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0 年 7 月 27 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10]144 号《关于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2012 年 8 月 20 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备[2012]9 号《关于天能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园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备案意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该项目的厂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取得长兴县规划局 2011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建字第 33052220120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项目再生铅生产联合厂房建设规模 24823 平方米的建筑物取得长兴县建设局 2011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建字第 33052220110004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再生铅生产联合厂房取得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建字第 33052220110623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009 年 7 月 16 日，长兴县卫生局以浙长卫职审字[2009]第 002 号《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准予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3、项目效益分析

铅蓄电池作为一种易耗品，通常使用寿命在 1-2 年，铅酸蓄电池耗铅约占铅总量的 80% 左右，我国每年有大量废铅蓄电池产生（每年约产生废铅蓄电池上千万只），若废铅酸蓄电池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该项目能减少废铅蓄电池对环境的污染，是促进铅酸电池行业长期发展的需要。

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 年本)》，再生铅回收属于国家、浙江省鼓励发展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回收再生铅，使资源得到循环利用，降低了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与消耗，所以，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解决我国废铅冶炼环境问题和实现铅资源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国民经

济建设发展的需要。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82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1,610.8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1.23%（税后），投资利润率 21.11%，全投资回收期为 6.74 年（税后，含建设期二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总营业收入约为 669,115 万元，总利润约为 58,054.35 万元，项目的经济效益好，产品的抗风险能力强，项目投资能按时收回。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3.589 亿元，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 0.5 亿，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3%，剩余部分通过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2011 年 2 月开始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已经接近尾声，年底前整套设备已经试生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32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65%，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75%。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调配，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一）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监管专户和偿债专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进行改正；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拒绝执行资金支付，并及时向债券代理人和有关机构报告。

（二）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总体调度和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履行资金审批手续，由专门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发行人分管领导分别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三）发行人还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筹资和投资计划，加强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的管理，增强资产流动性，加大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的现金流量，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还。

（四）发行人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法定多数通过，且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发行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天任

联系人：王志坤、周莹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2-6709836、0572-6368390

传真：0572-6058159

邮政编码：31311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赵晨光、杜文娟、杨程虎、邵建华、彭华、付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21-58781607、021-68864295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雯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95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刘婷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

电话：021-20333662、021-20333564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房晓丹、沈雁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29 楼

电话：021-60963956、021-60963950

传真：021-60963965

邮编：200120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郭思洁、彭晶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755-23980628、0755-23980622

传真：0755-23982961

邮政编码：518026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1006

联系电话：0755-36676688

传真： 0755-33358174

邮政编码： 518048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人：茅志鸿、吴晓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021-61411832

传真：021-63350177

邮政编码：200002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洪超、姚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 3 号楼 3C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胡小明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邮政编码：310007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湖州市人民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栾小华

联系人：闵侃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解放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0572-6056516

传真：0572-6056501

邮政编码：313100

八、担保人：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弯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天任

联系人：周莹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港弯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09 室

联系电话：852-28771398

传真：852-282793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文
- (二) 《2014 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4 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十) 担保人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任

联系人: 王志坤、周莹

联系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72-6709836、0572-6368390

传真: 0572-6175555

邮政编码: 313100

(二)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赵晨光、杜文娟、杨程虎、邵建华、彭华、付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21-58781607、021-68864295

传真: 021-61019739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1日